

# 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特教班按時計資助理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暨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
- (二)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3 月 27 日府教特字第 1130078812 號函、113 年 4 月 11 日府教特字第 1130091684 號函、113 年 5 月 13 日府教特字第 11301315733 號函，以及桃園市政府 113 年 8 月 23 日府教特字第 1130239226 號函辦理。

## 二、報名資格：

- (一) 基本條件：
  1. 品德優良。
  2. 具有愛心、耐心及同理心，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 (二) 報考人員資格：
  1. 未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限制條件。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3. 已參加市府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或相關研習時數達 18 小時以上尤佳。

## 三、工作內容：

- (一) 協助特教教師訓練特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穿衣襪……等。
- (二) 協助特教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等課程。
- (三) 協助指導特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 (四) 協助處理特教學生之偶發事件(受傷、情緒失控、走失…等)。
- (五) 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及學校其他特教相關交辦事項。

## 四、聘期及支薪方式：

- (一) 本次特教班按時計資助理員聘期自**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亦不支薪，無年終獎金。）試用期一個月，試用期間如不適任，則不予繼續聘用。
- (二) 聘任期間按時計資，到校服務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每小時薪資 183 元，每日工作至多 8 小時，每週 5 天為上限**(調移上班不在此限，如因故調移上班日，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上班期間可辦理勞健保及依勞退條例提撥退休金(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五、簡章公告時間、地點：

- (一) 公告時間：  
自即日起至 8 月 29 日(四)下午 4 時止，應徵者可於公告期間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填寫〈附件一〉。
- (二) 公告地點：  
本校網站 <https://www.dhes.tyc.edu.tw/> (訊息公告)。

六、聯絡方式：本校輔導室（桃園市龜山區大湖里文三二街 80 號）。

聯絡人：輔導主任 徐鳳珠老師 電話：(03)3270501#610

#### 七、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8 月 29 日 (四) 下午 4 時止。

有意願報名者應親自報名（不接受委託報名或通訊報名），備妥證件當場進行資格審核。

(二) 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

(三) 報名費：免費。

(四) 報名手續：

1.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自行貼妥最近三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一張）

2. 繳驗下列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訖當場發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1)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3) 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八、甄選項目：採口試，內容以特教相關工作資歷、服務理念、特殊教育相關知能及簡易急救應變為主。

九、錄取名額：本次特教班按時計資助理員正取 1 名。

#### 十、甄選日期、地點及甄試順序：

(一) 甄選日期：113 年 8 月 30 日(五)下午 4：20 起。

(二) 甄選時間、地點：

1. 報到：當日下午 4:10 前在輔導室完成簽到。

2. 口試：當日下午 4:20 起在二樓輔導室進行（每人約 10 分鐘）。

(三) 甄試順序依報名先後排序。

#### 十一、錄取公告：

甄選當日下午 5 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dhes.tyc.edu.tw/>)。錄取者不另行通知，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十二、報到日期：113 年 9 月 2 日(一)上午 7 時 50 分~上午 8 時。

錄取人員應於報到當日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十三、注意事項：

(一)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二)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任用，任用後發現有下列情形者即予解約，停止僱用：

1.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三) 錄取並應聘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四) 獲遴聘之助理員，依規定應接受36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每年並應接受學校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9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倘僅因颱風因素並遇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不再另行公告）。

(六) 錄取人員請於報告後1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十四、本簡章陳 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